

《霍乱时期的爱情》

老房子着火般的爱情童话

“这是确定无疑的，苦扁桃的气息总会勾起他对情场失意的结局的回忆。”这是许多年前，我读到的《霍乱时期的爱情》的开头。我曾一度对这个句子无比迷恋，并在一篇习作中尝试过拙劣的模仿。

马尔克斯是个写开头的大师。如你所知，《百年孤独》诞生之前，曾有过上百个开头，但都被作者抛弃了，直至他邂逅《佩德罗·巴勃莫》。胡安·鲁尔福为一个年轻而绝望的哥伦比亚作家开启了一道门，在马尔克斯由作家向大师进发的关键节点上，后者推了他至关重要的一把。然而在马尔克斯步入知天命之年，开始与导师切割，这之后的几部著作呈现出清晰可辨的特征——能载人的飞翔床单不见了，魂灵的呓语不见了，甚至“消灭”了在自己小说中屡屡现身的炼金术士。代之以抱着斗鸡在恼人的泥泞中行走的上校，一个被疑为夺走处女之贞被杀死的苍白的年轻人，然后是阿里萨，一个从少年等到暮年的情种。

在他五十七岁那年，全新的马尔克斯诞生了。他不再与魔幻发生关系，决绝、坚定，如同曾名满天下的侠客之金盆洗手，将昔年叱咤江湖、赖以成名的兵刃弃如敝屣，转而和面、择菜、剁肉馅，沉沉静静、琐琐碎碎地当起了厨子。就此完成了一次不动声色的变身。马尔克斯的注册LOGO从此更换，摆脱了魔幻的影子，与历代现实主义大师并辔而行。



《霍乱时期的爱情》
加西亚·马尔克斯著
杨玲译
南海出版公司
2012年8月

“

在新版《霍乱时期的爱情》中，开头是这样的，“不可避免，苦杏仁的气味总是让他想起爱情受阻后的命运。”

这是历代文人、包括加西亚·马尔克斯给情场失意的定义：失败的爱情的滋味是苦的。

某年某月某日，我在一家逼仄的小书店花了五块钱淘到了一本书。准确地说，是一个无耻的文学青年花了一个无耻的价钱买到了一本无耻的盗版书。

这本书居然同时容纳着《百年孤独》与《霍乱时期的爱情》。前者已经读过，因此我直接选择了《霍乱》，于是我读到了那个令自己欣喜不已的开头。那时我不知道“苦扁桃”是什么东西，单从字面意义上，它让我想起自己五岁时做的扁桃体手术。医生把一个喷枪插入我张大的嘴巴里，捏动枪尾的皮球，药液射入我咽喉，我被带有恐吓味道的医嘱吓得一动不敢动。那种积聚在喉部和上颚的苦药名副其实地让我苦不堪言，却不敢吐出哪怕一滴。除了割掉了每每害我发痛的扁桃体，另一好处就是那苦味浸入了记忆，让我在阅读这本小说时立刻就找到了那种感觉。后来我才知道苦扁桃就是苦杏仁。在新版《霍乱时期的爱情》中，开头是这样的，“不可避免，苦

杏仁的气味总是让他想起爱情受阻后的命运。”

这是历代文人、包括加西亚·马尔克斯给情场失意的定义：失败的爱情的滋味是苦的。

看来我在五岁时就品尝过它。

作为读者，那时的我还沉浸在《百年孤独》如星空般繁复浩渺的“幻术”之中，因此对《霍乱》有诸般抵触，屡次想放弃，好在马尔克斯这个名字让我坚持了下来，总算读到了阿里萨那句“永生永世”。读毕就把它束之高阁，觉得也太平淡无奇。那时我无比迷恋冲突、暴力和跌而宕之的故事，因此一个絮絮叨叨的、绵延了足足半个多世纪的所谓爱情故事并不能激发我的阅读快感。只是那条因为霍乱暴发、不可停泊，只能在河道上来回往返的船稍稍击中了我，觉察出一丝一缕生而为人荒谬。但还不足以撂倒我，认为它不具备从世上抹去马孔多的那场浩大的风那样的膺力。

“

哪里有恐惧，哪里就有爱。”爱情的确是件战胜孤独的武器，但不是所有人都会觉得称手，所以马尔克斯还说：“社会生活的症结在于学会控制胆怯，夫妻生活的症结在于学会控制反感。”

可我终于有一天重读了它。没有什么大的变故刺激，原因简单，生活，不过是生活。当一个人年齿渐增，逐渐被生活的琐屑重重包裹并发现无法甩脱之后，就会惊诧于某位作家的敏锐和精准，发现《霍乱》的妙处，就跟后来发现理查德·耶茨如出一辙——虽然两者文风迥异，但真的没有谁比他们更了解凡人了，二者对孤独的阐释殊途同归，“革命路”居民的彷徨无地与“新忠诚号”无休止的航行，只是发生地不同的同一种孤独。

“哪里有恐惧，哪里就有爱。”爱情的确是件战胜孤独的武器，但不是所有人都会觉得称手，所以马尔克斯还说：“社会生活的症结在于学会控制胆怯，夫妻生活的症结在于学会控制反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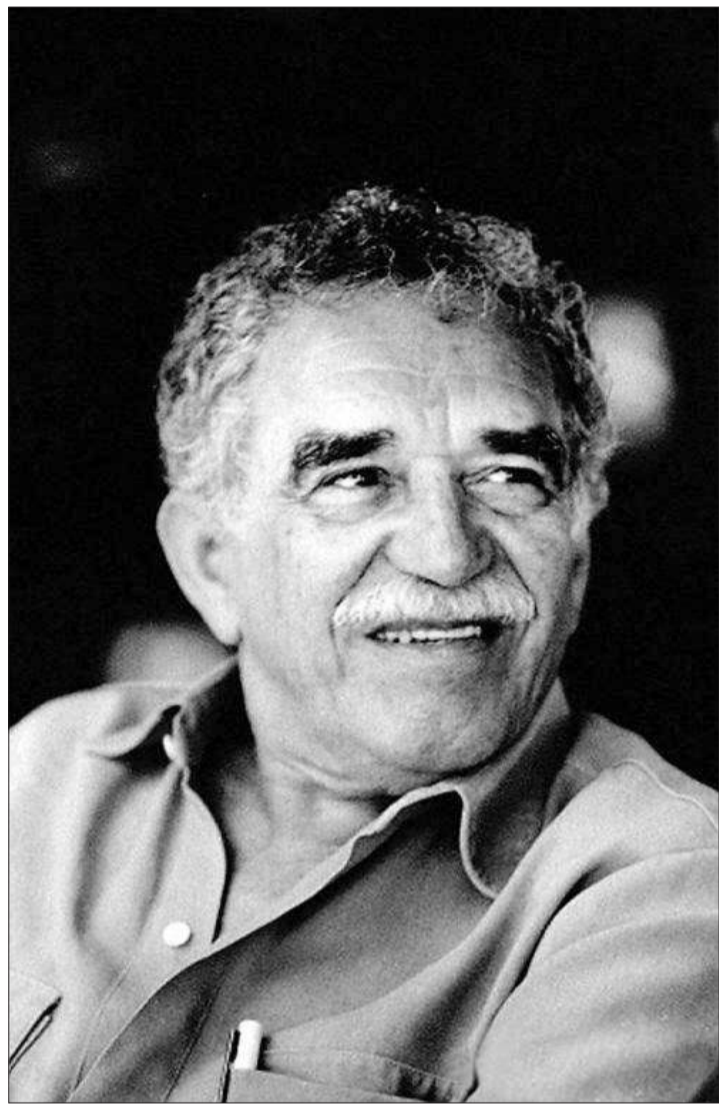
不是所有的人都会在社会生活中控制胆怯，而在漫长的夫妻生活中学会控制反感的也寥寥无几。所以，这个世界充满了令人不快的症结。

书中的女主人公费尔明娜，和她的丈夫马尔克斯医生产生了矛盾，起因是一块肥皂，就女主人是否在浴室放置了肥皂而争吵、而冷战。作为丈夫的马尔克斯没有控制住自己对妻子不肯服软的反感，后者同样也未能克制住对丈

夫为一件鸡毛小事纠缠不已的反感，而作为夫妻之间战争的导火索，肥皂在浴室的存在与否反倒变得不再重要。在另一场旷日持久的战争中，胜利者是费尔明娜。妻子有养宠物的爱好，而身为医生的丈夫却热爱清洁和宁静，于是矛盾就此产生，最终执拗的费尔明娜首次向家庭事务中向丈夫低头，动物们倒在血泊之中，幸存的是一只低调的南美陆龟。当我读到这只龟的出现时，脑子里蹦出专属于福克纳的单词：Endurance，李文俊先生将之翻译成“苦熬”。那只唯一幸存的龟，作为意象被马尔克斯选中也许并非偶然，或许那沉重却有强大庇护作用的硬壳，迟缓的爬行，置身事外的隐忍，以及默默无语的咀嚼，都昭示了人类的命运，“熬”就是人类的宿命，而死亡才是永恒的解脱之道。

还记得《喧哗与骚动》的结尾吗？“他们在苦熬（They endured）。”看似平庸的、波澜不惊的日常生活，实际上暗礁无处不在，而爱情、亲情乃至天伦，并非看上去那么坚不可摧。“世上没有比爱更艰难的事情了。”也许，这就是马尔克斯说这句话的原因。

我想他指的，可不单单是爱情。



加西亚·马尔克斯，哥伦比亚小说家，诺贝尔文学奖得主。

“

这其实是一部童话。童话并不都是假的，童话之所以是童话只是因为世间罕有，但并非从未发生。

也许是南美人性使然，马尔克斯比福克纳多了几毫升的幽默感和顽童心态，因此他还是把费尔明娜放在了胜利的天平上。在那场夫妻战争中，他安排了一个颇有几分黑色幽默味道的结果——马尔克斯大发雷霆，说“凡是不会说话的，一律不许进这个家。”聪明而桀骜的费尔明娜立即利用了这条有失严谨的家规，买了一只鸚鵡。随后，马尔克斯终于没有忍住，通过这只鸚鵡向自己昔日借重的魔幻现实主义致了个敬——当窃贼前来时，鸚鵡不仅会报警，还会说脏话和表达恐惧后的如释重负。至此，费尔明娜扭转了颓势，胜利几乎唾手可得。然而马尔克斯马上又把她推向了失败者之境地：马尔克斯因为捉那只鸚鵡而死，她成了悲伤的寡妇。可马尔克斯是个转折大师，就在费尔明娜陷入失去丈夫的哀伤之时，作者像无所不能的上帝那样，安排阿里萨出场了。因为，“那偶然的一瞥，引发了一场爱情大灾难，持续了半个世纪还未结束。”

现在，该说说那两个在书中出现的具体的数字了。622个和五十三年的七个月零一天。

前一个是阿里萨的情人的数量，后一个是他等待把费尔明娜拥入怀的天数。大概没有哪两个数字的对比，比这两个数字更悖谬的了。一个痴情汉可以耗费整个生命的五分之三去等待恋人，却在这五分之三的时间里和六百多个女人交

合，这大概已超越了常人对爱情的判断。那么这还算是爱情吗？也许吧，至少不是生殖冲动。作者给出的答案应该是肯定的，放荡的“圣徒”阿里萨对丧偶的恋人说：“费尔明娜，我为你保持了处子之身。”这差不多算一尊欢喜佛了，阿里萨达到了灵肉分离的至高境界。

在阿里萨终偿所愿后，马尔克斯为世人描述了老人的爱情。费尔明娜为阿里萨灌肠、清洗假牙，在他衰老的背部拔火罐，这些弥散出老人身上特有的衰朽味道的行为描写，依然保有动人心魄的力量。这般神乎其技，不得不说，也只有马尔克斯可以做到。他让一对加起来快两百岁的人相爱，让荷尔蒙的冲动流淌了半个多世纪，却仍然渗透出让读者心悸的力量。

再看看费尔明娜在报纸上读到的那则新闻：一个八十四岁的男人和一个七十八岁的女人，各有美满家庭，子孙满堂，却偷偷幽会了四十年，因为被贪财的船夫打死，他们的秘密才最终暴露。

这其实是一部童话。童话并不都是假的，童话之所以是童话只是因为世间罕有，但并非从未发生。

与《百年孤独》不同，《霍乱》留下了一个开放式结尾。一条不知何时才能停泊的船，一句没有确切期限的“永生永世”。这样老房子着火般的爱情，或许连马尔克斯也不知该如何收尾，但也无妨，死亡自会终结他们，包括爱情。 □阿丁（作家）